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PLJC/JL-JS007-2019/0**  **4fcdc38c957499301b6c225c4758dc0普 联 检 测**  **P L T E S T** |  | 报告编号：{$报告编号$}  本次检验吊篮共{$总数$}台，第{$编号$}台 |
|  |  |

**高处作业吊篮委托检验报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验类别 | 委托检验 |
| 产品名称 | 高处作业吊篮 |
| 委托单位 | {$委托单位$} |
| 工程名称 | {$工程名称$} |



杭州普联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东兴路533号 邮 编：311400

业务电话：0571-61730198 投诉电话：0571-61730198

声 明

1．报告未加盖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多页未加盖“骑缝章”无效；

2．报告涂改无效；

3．报告无检测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；

4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
5．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样品或检测时现场的真实情况有效；

6. 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高处作业吊篮检验结论报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 | {$委托单位$} | | 规格型号 | ZLP630 | |
| 产权单位 | {$产权单位$} | | 备案编号 | {$备案编号$} | |
| 生产单位 | {$生产单位$} | | 出厂编号 | {$出厂编号$} | |
| 安装单位 | {$安装单位$} | | 提升机编号 | {$提升机编号1$}/{$提升机编号2$} | |
| 工程名称 | {$工程名称$} | | 现场编号 | {$现场编号$} | |
| 安全锁编号 | {$安全锁编号1$}/{$安全锁编号2$} | | 锁标定日期 | {$安全锁标定日期$} | |
| 施工地点 | {$施工地点$} | | 检验日期 | {$检验日期$} | |
| 检验时样机概况 | 安装高度m | 配重重量kg | 安装形式 | 额定载重量kg | 检验时机 |
| {$安装高度$} | {$配重重量$} | {$安装形式$} | {$额定载重量$} | 移装 |
| 检验依据 | JGJ305-2013《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》 | | | | |
| 检验结论 | 保证项目  不合格数 | 零 | 一般项目  不合格数 | 零 | |
| 检验结果判定:  合格 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 签发日期： {$签发日期$} | | | | |
| 说 明 | 检验环境：  温度 {$温度$} ℃ 天气 {$天气$} | | | | |
| 备 注 | 1、设备必须按相关规范使用，严禁超载运行。在运行过程中，须对基础和金属结构裂缝、变形等隐患进行及时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安全运行；  2、吊篮中的操作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按规定系好安全生命绳，生命绳应固定在可靠且与吊篮本身无关的地方；  3、对于吊篮长度大于6 米的，移装后、本报告无效；  4、使用前应对操作工人有交底工作应明确载重量和载人数量；  5、经检验判定合格的，若一般项目存在不合格项，应整改至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并应将整改资料报检验方。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批准： | 42c5d3db52ba529aae60900e5be9760 | 审核： | aa0a12467007fe389e5bebaac72750f | 检验： | 微信图片_20210423152929 |

附录：检验内容及要求，检验结果及单项结论

| 序  号 | 项  类 | 检 验 内 容 | 检验结果 | 单项结论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1 | 资料  复验 | 产品出厂合格证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2 | 安全锁标定证书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3 | 使用说明书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4 | 安装合同和安全协议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5 | 专项施工方案及作业平面布置图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6 | 安装自检验收表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7 | 结构  件 | 悬挂结构、悬吊平台的钢结构及焊缝应无明显变形、裂纹和严重锈蚀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8 | 结构件各连接螺栓应齐全、紧固，并应有防松措施；所以连接销轴使用应正确，均应有可靠轴向止动装置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9 | 悬吊  平台 | 悬吊平台拼接总长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10 | 底板应牢固，无破损，并应有防滑措施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11 | 护栏靠工作面一侧高度不应小于800mm,其余部位高度不应小于1100mm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12 | 四周底部挡板应完整、无间断，高度不应小于150mm，与地板间隙不应大于5mm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13 | 与建筑物墙面间应设有导轮或缓冲装置 | 无此项 | / |
| 14 | 悬吊平台运行通道应无障碍物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15 | 钢丝  绳 | 吊篮钢丝绳的型号和规格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16 | 工作钢丝绳直径不应小于6mm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17 | 安全钢丝绳应选用与工作钢丝绳相同的型号、规格，在正常运行时，安全钢丝绳应处于悬垂张紧状态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18 | 安全钢丝绳、工作钢丝绳应分别对立悬挂，并不得松散、打结，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、维护、安装、检验和报废》GB/T5972的规定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19 | 安全钢丝绳的下端必须安装重砣，重砣底部至地面高度宜为100mm-200mm，且应处于自由状态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20 | 钢丝绳的绳端固结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21 | 标牌  标识 | 产品标牌应固定可靠，易于观察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22 | 应有重量限载的警示标志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23 | 悬挂  机构  悬挂  机构 | 悬挂机构前梁长度和中粱长度配比、额定载重量、配重重量及使用高度  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24 | 悬挂机构施加于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作用力，应符合建筑结构的承载要求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25 | 悬挂机构横梁应水平，其水平度误差不应大于横梁长度的4%，严禁前  低后高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26 | 前支架不应支撑在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等部位 | {$检验结果$} | {$单项结论$} |
| 27 | 悬挂机构吊点水平间距与悬吊平台的吊点间距应相等，其误差不应大于50mm | {$检验结果$} | {$单项结论$} |
| \*28 | 悬挂机构的前梁不应支撑在非承重建筑结构上。不使用前支架的，前梁上的搁置支撑中心点应和前支架的支撑点相重合，工作时不得自由滑移，并应有专项施工方案 | {$检验结果$} | {$单项结论$} |
| \*29 | 配重 | 配重件重量及几何尺寸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，并应有重量标记，其总重量应满足产品说明书的要求，不得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其他替代物 | {$检验结果$} | {$单项结论$} |
| \*30 | 配重件应固定在配重架上，并应有防止可随意移除的措施 | {$检验结果$} | {$单项结论$} |
| 31 | 安全  装置 | 上行程限位应动作正常、灵敏有效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32 | 制动器应灵敏有效，手动释放装置应有效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33 | 应独立设置作业人员专用的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，安全绳应可靠固定在建筑物结构上，不应有松散、断股、打结，在各尖角过渡处应有保护措施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34 | 安全锁 | 安全锁应完好有效，严禁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的安全锁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35 | 电气  系统 | 主要电气元件应工作正常，固定可靠；电控箱应有防水、防尘措施；主供电电缆在各尖角过渡处应有保护措施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\*36 | 悬吊平台上必须设置紧急状态下切断主电源控制回路的急停按钮，急停按钮不得自动复位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37 | 带电零部件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不宜小于2MΩ | {$电阻$}MΩ | 合格 |
| 38 | 专用开关箱应设置隔离、过载、短路、漏电等电气保护装置，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JGJ46的规定 | 符合要求 | 合格 |
| 39 | 吊篮  现场  位置  图 |  | | |

 注：1、中序号打\*的为保证项目，其他为一般项目；

2、要求量化的参数应按实测数据填在检验结果中，无实测数据的填写观测到的状况。